

榆林高新二小 2026 年校园零星维修采购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二小 2026 年校园零星维修采购项目

发包人（甲方）：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

承包人（乙方）：榆林市泰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

承包人（乙方）：榆林市泰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高新二小 2026 年校园零星维修采购项目项目施工事项，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榆林高新二小 2026 年校园零星维修采购项目；
- 2、工程地点：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内；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工程内容：校园零星维修采购项目。
- 5、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的施工合格标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全包工程。

三、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

如果由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则按影响天数顺延工期。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151360.00 元。

2、后附报价工程量清单。

3、承包人（成交人）负责完成本次项目所有的工程及采购部分，直至



项目在发包人指定地点施工完成、投入运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成交价中已表明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施工、服务及验收合格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包括货物（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产品辅材费、施工劳务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五、付款方式

1. 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可预付合同金额的 40%，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由甲方后，甲方按照开票金额进行转款结算（开具发票相应的税额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2. 其他合同文件（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

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在项目验收完成后3个月内对本项目施工质量负有全部责任，在该责任期内所需要进行补充及维修的部分承包人应有义务全部承担。

4. 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承担因项目实施产生的全部安全及保险责任。

八、验收

1. 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工程量内容、施工质量等，对其实施工程量以及质量是否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现场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要求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有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工程量确认单。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9月17日。

2. 订立地点：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

有效)。

发包人: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帐号: 61050169500808000035

承包人:榆林市泰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183292906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305446222J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民生路北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长城南路支行

帐号: 961001010001616718

签订日期: 2016年 9月 17日